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陳金章
　　陳韋宏
　　陳柏丞
共同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再審相對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本院109年度事聲字第5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本院一〇九年度司促字第一八三四五號裁定均廢棄。

再審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前聲請對再審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司促字第18345號裁定以違反專屬管轄事由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事聲字第59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7日收受裁定書，聲請再審符合再審期間之規定。再審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本於被繼承人柯仲容與再審相對人所訂保險契約，而各該保險契約均係由柯仲容與再審相對人所屬台南分公司員工訂立，核屬再審相對人台南分公司之業務，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又保險契約係以再審相對人合併前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險人，且相對人台灣分公司並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對象當然為再審相對人，非台南分公司，原裁定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對象並非載明台南分公司云云，有混淆本公司與分公司間法人格之疑問。原裁定仍認再審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違背專屬管轄，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異議，適用法規顯有違

誤。再審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聲請再審，請求廢棄系爭確定裁定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於3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查再審聲請人聲請對再審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而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8345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聲請人不服，就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系爭確定裁定再以相同事由駁回聲請人之異議，並於109年9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是再審聲請人於109年9月10日聲請再審，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即因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法律規定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立意係為便利訴訟當事人雙方或法院就有關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範圍內進行訴訟程序或調查證據等，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是故法院就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關於其業務涉訟時，因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涉及管轄法院之認定，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應從實質上審酌法人是否實際成立事務所或營業所，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規模或運作模式是否能獨立處理法人業務等等，而非僅拘泥於需登記設立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始符合上開法條所稱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重抗字第6號裁定參照）。申言之，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債務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法院轄區，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

實涉有該轄區內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者，法院並非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而取得專屬管轄權。

四、經查，再審相對人公司之主營業所固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再審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非屬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再審相對人在臺南市○○區○○路000號8樓設有台南分公司，此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且柯仲容與再審相對人間之保險契約，係由柯仲容與再審相對人台南分公司員工簽訂，故再審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再審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乃屬因關於再審相對人上揭台南分公司之業務涉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本院就系爭保險金之請求有管轄權。再審相對人雖辯稱從未將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業務賦予台南分公司辦理云云，然再審聲請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自屬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端，非僅關於身故保險金之給付，若再審相對人日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則將進入訴訟程序，為實體上攻擊防禦，故再審相對人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五、本件再審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再審，請求廢棄系爭確定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確定裁定經廢棄後，即回復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8345號裁定提起異議之狀態，而上開裁定亦係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參照前揭說明，本院認再審聲請人對上開裁定之異議，亦有理由，自應廢棄該駁回支付命令之裁定。從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以符法制。

六、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容淑

_____